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银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7 人，分别为刘丽、史丰源、蔡宜佑、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其中刘丽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会计师”）及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辅导备案受理后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向大昌科技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大昌科技按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辅导小组核查。辅导小组主要查阅了大昌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

资料；了解了大昌科技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查阅了大昌科技的财务制度与财务资料；协助大昌科技梳理关联方，厘定关联关系与交易内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银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了大昌科技业务与财务等工作，大昌科技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历次协调会。

（3）组织学习

形式包括组织授课辅导、自学、集体讨论、现场以及电话答疑等。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对大昌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银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大昌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口碑声誉情况。通过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报告、网络核查、访谈等方式，落实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

6、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7、通过查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全面收集并整理业务与技术的资料等方式，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律师和会计师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0 月 27 日，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睿达”）分别与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新能”）、盛宏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大昌科技的 230 万股、175 万股作价 1,495.00 万元、1,137.50 万元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嘉兴睿达存续期到期拟进行清算，嘉兴睿达有限合伙人盛宏香及市场化基金国科新能受让了嘉兴睿达所持大昌科技股份，各方协商定价。本次转让后，嘉兴睿达不再持有大昌科技股份。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与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控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富基金将其所持大昌科技 400 万股作价 3,287 万元转让给鸠控资本，价格为 8.2175 元/股，双方协商定价。本次转让后，国富基金不再持有大昌科技股份，鸠控资本所持大昌科技股份由 180 万股增加到 58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国富基金因投资战略及投资方向发生变化需要回笼资金，鸠控资本持续看好大昌科技未来发展前景。

3、2025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皖 0207 民初 1088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高宏向陈占敏转让大昌科技 100 万股股份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大昌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配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5 年 5 月 15 日，高宏向陈占敏转让大昌科技 100 万股，陈占敏向高宏支付了 215 万元股权转让款，高宏以大昌科技筹备上市无法股份变更为由与陈占敏签署《委托持股协议》。2025 年 10 月 22 日，陈占敏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冻结高宏所持大昌科技 100 万股股份，并要求大昌科技、高宏确认陈占敏持股 100 万股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此外，2015 年 7 月、8 月，高宏分两次向吉林市商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计 60 万元，约定月利率 1.62%、违约金 30%。2019 年吉林市商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东会决定由陈占敏承接该债权。陈占敏向高宏多次催要

债务未果，2025 年 10 月 22 日，陈占敏向吉林省丰满区人民法院起诉高宏，要求高宏向陈占敏偿还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025 年 10 月 24 日，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吉 0211 财保 13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高宏所持大昌科技 100 万股股份。2025 年 12 月 4 日，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吉 0211 民初 475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高宏偿还陈占敏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经双方协商，高宏拟以其所持大昌科技 25 万股股份抵偿相关债务及违约金、利息。截至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预计上述股权转让执行完毕后，高宏所持大昌科技股份由 255 万元变更为 130 万股，陈占敏持有大昌科技 125 万股股份。

上述陈占敏与高宏的诉讼纠纷，与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影响大昌科技控制权；两起诉讼均经相关法院调解，双方协商一致，即将执行完毕，对大昌科技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包括加强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针对前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公司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等，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提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讨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辅导对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商。2022 年-2025 年 1-9 月，辅导对象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8.82%、87.29%和 81.43%，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8%、56.95%、59.05%和 52.02%。辅导对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较大依赖。

辅导工作小组督导辅导对象积极开拓新客户或新型号产品，提高客户数量，

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

2、股东穿透核查存在一定困难

2025 年 10 月，国科新能受让嘉兴睿达所持大昌科技 2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国科新能涉及面较为广泛，嵌套层级较多，提供全部股东穿透资料有较大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积极与国科新能及其嵌套股东沟通，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核查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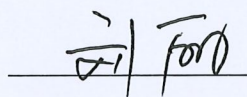
1、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组织开展辅导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动态。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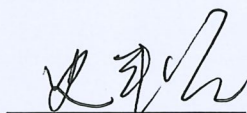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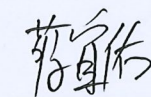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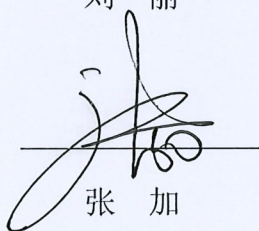
刘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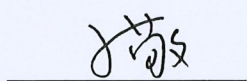
史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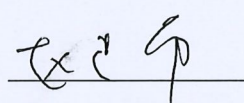
蔡宜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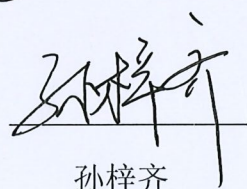
张 加



刘 敬



赵建南



孙梓齐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 日

